

从“案源难寻”到“全省第一”

聊城市积极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案件实现全覆盖

◆本报记者董若义 通讯员沈潜

深一度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日前公布全省16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推进情况,截至10月底,聊城市以今年启动案件45件、结案23件、案值6319.11万元的成绩名列全省第四。8月,聊城市还曾连续4周荣获全省第一。

从2018年起步阶段的“案源难寻”,到今年8月位列全省第一名,聊城市生态环境局在全省率先破解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难题,源于“三剂良药”: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推陈出新的工作方法和井然有序的管理流程。

建章立制,推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有据可依

深秋时节,天蓝如许。在聊城市看守所内,一条笔直的柏油马路向前延展,不时有身穿迷彩服的年轻民警从这条路上漫步而过,轻声交谈着走向远方。

对于脚下的道路和周围5万平方米土地的未来,这群年轻人了解不多。在他们到来之前,这里曾是一块重金属超标的污染场地。聊城市生态环境局法规与标准科科长于敬仙至今还记得当时的情形:“西南角污染最严重,土壤呈红色。”

原聊城市硫酸厂(后更名“鑫联化工厂”)是造成这片土地严重污染的罪魁祸首。1997年至2013年,该厂在这片土地上从事硫酸、锌培砂、锌锭、磷肥生产长达17年。2013年,化工厂关停,厂房闲置起来,部分建筑在两年后被拆除。

2016年,聊城市将这里划定为

市看守所、拘留所和武警中队建设用地。根据生态环境部有关规定,生态环境部规划院和中国科学院南京土壤研究所相继对这片土地开展鉴别标准,化工厂需要修复污染土方14.8万立方米和转移危险废物1.4万立方米。

“清理修复预算高达8000万元,但当时化工厂关停好几年了,污染责任主体根本找不到,这项费用只能由政府承担。”于敬仙说。作为聊城市第一个污染场地修复项目,其在修复过程中历经的波折,远胜于敬仙介绍的复杂。

这起案件,是聊城市探索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的开始。2017年,聊城共启动2件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

件,全部为污染土壤修复项目。因当时仍在探索阶段,尚无规章制度作为依据,案件办理困难重重。

为健全制度体系,2018年9月,聊城结合地方实际,出台了《聊城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聊城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工作办法》等一系列规范性文件,首次明确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实施范围、责任主体、索赔途径、案例实践等相关内容,正式拉开全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序幕。

聊城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王先民告诉记者:“市里专门成立了由分管市长为组长,14个市直部门为成员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党政主要领导亲自过问,市委深改办深入研究,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纳入全市污染防治攻坚战和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工作要点,

纳入对县(市、区)的考核,对加快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形成有力推进。”

王先民介绍,生态损害赔偿是一项全新的改革创新工作,工作开展以来,市生态环境局不等不靠,坚持依法推进、主动出击、大胆探索,对已发生的生态损害案件及早开展磋商谈判,确保达成共识、形成合力。同时注重完善信息互通机制,密切司法联动,强化司法保障,实现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与刑事污染案件查办同步推进。

在机制上,聊城市实行周调度,编发《聊城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通报》10期,对县(市、区)情况进行排名,对做得好的县(市、区)进行表扬,对做的不到位的进行通报批评。通过发放工作通报,大大调动了各县(市、区)工作的积极性。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奠定坚实的基础。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评估周期长、费用大、成本高,为此,聊城市从提高工作效率、提升综合效果的角度对鉴定评估程序进行简化,创新评估方式,拓宽评估途径。

在此基础上,采取出具专家意见的方式,解决部分案件鉴定评估与损害赔偿费用倒挂、鉴定机构不足、案件办理周期长等难题。聘请专家出具损害评估意见,尽快修复受损的生态环境,避免社会资源浪费,实现案件办理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结合。在平阳县汇通装饰材料厂超标案中,企业请1名专家进行鉴定,费用不超过2000元,大大减轻了企业负担。

全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调度会,听取各县(市、区)分局关于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进展情况以及下一步工作目标的汇报,解答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及法律方面的疑问,为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凝聚共识、扫清障碍。

目前,聊城市办理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已实现11个县(市、区)全覆盖,中央环保督察、省环保督察、省督办件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启动率100%。

下一步,聊城市生态环境局还将通过开展现场调研、工作帮扶,推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走向深入,让“环境有价,损害赔偿”的理念深入人心,引导企业规范管理、达标排污。

执法大练兵

全员参与环保铁军大比拼

熟练掌握生态环境政策、法律法规

本报记者肖颖 通讯员赵志勇西安报道 为确保大练兵活动“全员、全年、全程”深入开展,陕西省生态环境厅从备战期、动员期、竞赛期统筹谋划,有序推进全国首届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大练兵网络知识竞赛活动。

今年三季度,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开展了线上答题和线下比武两项活动,旨在促使各级执法人员熟练掌握生态环境相关政策、法律法规等制度。

7月、8月,应用微信小程序,采取每周周一轮,共计8轮次的线上网络答题。9月,在西安组织举办业务知识综合比武。通过线上线下紧密结合、相互促进、

同频共振,调动了执法人员学法用法的积极性,为首届大练兵网络知识竞赛取得佳绩提供保障。

为确保此次活动取得实效,力争参与度和答题分值双赢,全省自上而下、深入发动,加大责任传导。陕西省生态环境厅从提高思想认识、强化组织实施、加强宣传报道三个方面提出要求,并对重视程度不够、工作推进不力的市(区),适时予以通报。

陕西省各级生态环境执法机构根据工作实际,采取灵活参与和集中组织相结合的方式,做到学习、答题、工作三不误。陕西省生态环境厅组织专人负责,针对竞赛

初期系统不稳、参赛人员无法注册等情况,积极协调相关技术人员,保障竞赛活动顺利进行。西安市每日安排单位执法人员固定时间段集中答题;渭南市安排专人每天在微信工作群内通报前一答题情况;延安、商洛等市区及时印发题库资料;安康、汉中、榆林等市每周统计所辖县(区)生态环境执法机构参加知识竞赛答题个人排名情况。

通过灵活多样的组织形式,让“千军万马”在线上奋力比拼,接受检阅,展示成果,截至2020年11月1日,全省报名参加网络知识竞赛在编在岗执法人员参与率达100%。

练就新时代科技执法尖兵

已有80余人取得无人机驾驶员执照

开展生态环境执法,科技正发挥着越来越显著的作用,自动监测、视频监控、用电监控系统紧盯企业排污和治理设施运行状况,无人机、无人船、走航车精准定位排污主体,成为了环境执法的“千里眼”和“顺风耳”。

近年来,四川省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在全省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大练兵活动中,以上率下,以老带新,以练代训,将科技执法始终贯穿其中,积极做好“传帮带”,着力练就新时代会用科技、善用科技、巧用科技的生态环保执法尖兵。

实战练,手把手“传”

自动监测设备核查、无人机操作是执法大练兵的“必修课”。为了让学员们学懂、学透,把自动监测设备搬到现场让学员“摸”着设备学。“执法需先守法”,为确保空中执法合法、专业、规范、

安全,在全国率先集中组织无人机安全操作培训及考核。

同时,以“省级执法骨干+技术专家+执法人员”的模式开展分类专项行动,办理重要案件,做到以理论指导实践,以实践巩固理论。

目前,全省已有80余名执法人员取得无人机驾驶员执照,发现并查处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案件10余起。

沉下去,面对面“带”

在充分考虑各地科技手段应用能力现状的基础上,总队变“召上来”集中培训为“走下去”一线指导,派出师资赴市(州)开办“流动课堂”。

同时,注重小班化教学指导,以理论讲解、案例分享、上机操作的方式,传授自动监测、视频监控等远程化监控手段应用,确保针对性、互动性更强,教学反馈更

佳。据统计,目前已赴17个市(州),开设40余堂“流动课堂”,培训了300余名基层执法干部。

解难题,点对点“帮”

在调研及日常工作中,收到基层执法人员关于行政处罚信息重复录入、系统操作较复杂以及部分功能不会用等问题后,总队逐一研究,制定对策,破解难题。

通过打通生态环境部执法局处罚信息系统、省政府大数据中心等数据交换渠道,解决执法人员在多套系统中重复录入的困境;通过增设高拍仪采集功能、证据资料提取按钮以及平板端APP拍照功能等,提升系统操作便捷性;通过派出技术团队开展现场指导、贴身帮扶,提升基层执法人员的系统应用能力。

供稿单位:四川省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出台“一体化”执法方案 指导排污单位一次性整改到位

本报讯 对环境违法坚决予以打击,对环境隐患及时提醒。近年来,河南省鹤壁市生态环境局浚县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大队坚持严格执法和热情服务并重,做到既是管理员、宣传员,又是服务员,树立了环境执法队伍良好形象。

为提升服务水平,浚县全面梳理“双随机”抽查、监管性监测、专项执法等相关执法职能,出台“一体化”执法方案,确保各类环境问题一次性发现到位、服务指导、排污单位一次性整改到位,切实减少执法频次。

同时,将日常监管和监督检查有机结合,给予企业自查时间,对于企业自查出的环境违法问题并积极整改

的,不予立案处罚,创造更加公平的营商环境。

2020年初,浚县制定了监督执法正面清单工作方案。通过实行分类监管、差异化监管,对辖区内疫情防控急需的医疗卫生、物资生产等企业列入正面清单管理。

根据方案,在正面清单实行期间,被“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到的,免于现场执法检查;对已经安装在线监控的企业,作为“双随机、一公开”一般监管对象实施监管,减少抽查频次;充分利用无人机巡查、在线监控、视频监控、电能监控、大数据分析等科技手段开展非现场检查,及时提醒企业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等。

为了进一步规范企业环境整治,执法大队还牵头组织辖区内砖瓦、饲料、化工、商砼等行业开展观摩交流评比,要求企业深入落实“定目标、抓示范、建机制、立长远、高质量、有效益”的环保工作要求,切实履行主体责任。

此外,浚县还通过日常检查、12369群众投诉、双随机抽查等渠道,加大对重点行业、重点排污单位的检查频次,加大对环境违法犯罪的打击力度。

据统计,1~4月,立案180起,被生态环境部通报的行政案件数量浚县排名全国第七名。5月至今,立案141起,其中移送公安1起。

吴元勋

这个小区的池塘真美

江苏省扬州市梅岭街道锦旺社区锦旺苑小区的十亩池塘清波微漾,湖中小岛郁郁葱葱,它是扬州所有住宅小区中唯一拥有的天然池塘。

一场秋雨过后,塘水显得更清澈了。这里有湖心绿岛,鹅卵石健身步道,有假山、休闲椅。

锦旺苑池塘位于小区中心,原是天然池塘,后来由于种种原因,成为现在封闭的景观池塘。就在去年,这里还发黑发臭,水面垃圾随处可见。今年夏天,社区采用“生态活水治水法”治理池塘,不仅消灭了“黑臭”,也提高了塘水的透明度,水质大幅提升。

池塘碧波荡漾,增氧活水机缓缓地旋转着,形成水流微循环,把表面的氧气、机器的菌剂一直推送到水底,对淤泥进行氧化还原。“生态活水治水法”从生态的思路出发,运用生态治理的方法,达到了恢复生态的效果。

吴志海 戴素丽

环境好,病也好了

83岁的杨志良是景区瘦西湖街道园林社区原村老组长,也是一名老党员。一天上午,他像往常一样来到梁楼老庄台,查看田间秸秆焚烧情况。家住附近的戎大爷一见他,就关心起老伙计的气管炎。

“这病早就犯了,现在年年禁烧秸秆,空气质量好太多了!”杨志良回道,“我现在是网格专职巡逻员,专门

查田间冒烟。”

自拆迁后,蜀冈、梁楼两个地块尚未开发,老百姓仍在耕种,每年产生秸秆数十吨。为防止部分村民在田头焚烧秸秆,园林社区专门组织老党员、老组长成立秸秆禁烧宣传巡逻队。在丰收时节,深入田间地头24小时进行巡查。巡逻队队长王亚喜考虑到杨志良的年纪和气管炎,对他少

动,他坚决反对:“以前秸秆一烧,烟雾一呛我气管炎就犯,现在禁烧了,好几年不犯气管炎啦。我就是最好的宣传员!”

老组长现身说法,村民们意识到,保护生态利国利民,积极支持秸秆禁烧,几个种地大户带头,将收获秸秆运送到社区集中清运点,确保“不燃一把火、不冒一处烟”。 仇必勇 吴秀华



河北省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组建无人机大队,利用无人机机动性能好、巡查范围广、不受空间与地形条件制约等优点,通过空中机动巡查、航拍等方式,及时发现秸秆垃圾露天焚烧、建筑工地扬尘污染等环境违法问题,为精准执法、高效整改提供技术保障。

本报记者张铭贤 通讯员郭运洲摄